

公告

2014年11月5日,本院裁定受理舍尔特工业(天津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本院受理此案后,依法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对该企业进行了清算,现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。本院认为舍尔特工业(天津)有限公司破产案符合法律规定的终结条件,依照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5年10月26日裁定终结舍尔特工业(天津)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[天津]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士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